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昌市财政局

洪工信发〔2023〕167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财政主管部门：

《〈关于进一步推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已经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昌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推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洪府办发〔2022〕14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申报程序、获奖条件、审核内容、奖励额度等方面内容，现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方式

本实施细则为开展申报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旨在引导执行单位和申报企业规范兑现流程和方式。原则上企业线上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惠企通”（<http://www.jxzwfw.gov.cn/>）申报政策；非此方式申报的条款由执行单位负责说明。

二、申报时间及要求

1.政策条款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3年开始，每年完成对上一年度兑现工作。

2.同一项目若同时符合市级层面同类型资金奖补条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不重复获得奖励补贴。

3.企业要如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追回奖补资金，列入失信记录，并依法追究。第三方机构参与弄虚作假的，列入失信记录，并依法追究。

4.申报企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行为，无重大安全、

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无严重失信记录。申报企业近两年内未被信用中国（江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纳入环保、安全重大违法处罚或失信惩戒不良记录名单。

三、资金来源

涉及“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政策，由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涉及已有的政策，由各执行单位按现有规定执行；由市科技局牵头兑现的政策，所需资金从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由市工信局牵头兑现的政策，资金原则上由各级受益财政参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即市与区按4:6比例分担，各县（湾里管理局）由当地财政负担，市级所需资金在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四、工作职责

1.政策兑现工作按照“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的原则，由各条政策的执行单位分别负责宣传和组织实施。

2.执行单位要严把评审关口，全面核实企业真实性承诺等情况。同时，要加强工作衔接，提升兑现效率，及时完成政策兑现工作。

3.执行单位要做好政策兑现原始材料的整理存档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开展政策兑现效果评估。

4.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航空产业主管部门在进行材料初审过程中，对不符合申报要求和材料不齐全的，应及时通知企业补齐相关材料；按需引入第三方机构审核，视情况对有关

申报企业进行现场勘验，对核查后不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五、资金拨付

政策条款细则中，除第1、7条外，其余政策的资金拨付方式均为：市政府批复后，各县（湾里管理局）拨付全额奖补资金至企业；市财政局下达市级奖补资金给各区（开发区）后，各区（开发区）及时将全额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应在市级资金拨付后30日内将全额资金拨付至企业，并由县区航空产业主管部门向市工信局正式反馈资金拨付情况，市工信局汇总全市拨付情况后函告市财政局。对于未及时完成拨付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工信局应发函督促其完成资金拨付，如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仍未按要求完成全额资金的拨付，由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将情况正式报市营商办等相关部门，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如县区未完成全额资金的拨付工作，市本级将在下一年度酌情降低政策支持力度和转移支付资金，并视情况改变资金拨付模式。

六、政策条款细则

1.支持创新平台建设。依托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构建国家、省、市创

新平台梯次培育体系。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发平台分别给予 500 万、50 万、20 万元一次性补助。积极争取一批国家、省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航空产业重大试验平台落地本市。

执行单位：市科技局

申请条件：开展航空产业领域关键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研发，且在政策兑现年度获得相关资质认证的。

申请材料：航空产业政策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获得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发平台有关证明。

办理时限：以市科技局通知为准。

办理流程：市科技局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审核汇总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会同市工信局组织评审并公示（5 个工作日）。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拨付方式：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复意见拨付全额奖励资金至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由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拨付至相关企业。

对口市直部门：市科技局平台科，83884236

2.鼓励航空整机企业和维修企业取证。对整机研制生产企业，首次拿到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航空企业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 145、147 部运营资质，每项资质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开展航空领域整机研制、航空维修等业务的，且在政策兑现年度获得相关资质认证的。

申请材料：航空产业政策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家民航局颁发的通航及民航飞机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或 145 部、147 部运营资质复印件。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航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市直部门：市工信局军民融合产业推进科，83884123

3.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大飞机（含 ARJ21）配套。支持企业参与中国商飞大飞机（含 ARJ21）及配套产品工程研制、生产、技术开发、试验、检测，按签署合同（协议）的结算金额给予 5% 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获得大飞机（含 ARJ21）A 检维修资质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 C 检维修资质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企业积极参与大飞机（含 ARJ21）产业链配套，

开展大飞机（含 ARJ21）产业链工程研制、生产、技术开发、试验、检测，或者在政策兑现年度获得大飞机（含 ARJ21）A 检维修资质、C 检维修资质。

申请材料：

（一）参与大飞机（含 ARJ21）产业链配套奖励

航空产业政策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增值税发票（不含税）等材料复印件。

（二）获得大飞机（含 ARJ21）A 检、C 检维修资质奖励

航空产业政策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家民航局颁发的 A 检、C 检维修资质复印件。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航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市直部门：市工信局军民融合产业推进科，83884123

4. 鼓励龙头企业军民融合发展。对航空制造龙头企业新释放或招引的军民融合项目，升规入统后，按入统当年营业收入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航空制造龙头企业新释放或招引的军民融合项目，纳入工业统计后给予奖励。

申请材料：航空产业政策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与航空龙头企业相关业务合同；企业入统后当年度增值税申报表（税务部门盖章，营业收入不含税）。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航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市直部门：市工信局军民融合产业推进科，83884123

5.支持“民参军”企业发展。对新进入省级军民融合企业目录的航空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获得军工资质“三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的航空企业，每个资质给予企业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航空产业链有关企事业单位在政策申报年度内获

得相关认证的，给予奖励。

申请材料：航空产业政策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省级军民融合企业目录、军工资质“三证”有关证明复印件。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航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市直部门：市工信局军民融合产业推进科，83884123

6.给予核心设备采购补贴。对投资整机及相关制造设备的航空产业链重大项目企业，按其实际完成核心设备采购额的 1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对航空产业链有关企事业单位在政策兑现年度内完成核心设备采购的，给予奖励。

申请材料：航空产业政策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设备采购汇总表（序号、设备名称、设备型号、不含税单价、数量、金额、发票号码、发票日期）；增值税发票认证清单（税务部门盖章），用红笔勾勒出设备采购发票号码，排序与设备采购汇总表

对应；生产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购买生产设备的增值税发票等材料复印件，排序与增值税发票认证清单对应。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航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市直部门：市工信局军民融合产业推进科，83884123

7. 支持航空制造领域高端人才引进。对推动航空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企业，综合排名前 5 位的，给予每户企业自主推荐提档名额。

执行单位：市委人才办

申请条件：对推动航空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航空产业链企事业单位，给予企业人才自主推荐提档名额。

申请材料：航空产业政策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执行单位另外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办理时限：以市委人才办通知为准。

办理流程：以市委人才办通知为准。

对口市直部门：市委人才办，83885708

8. 支持飞行人才建设。对公务及通用航空服务类企业引进的飞行小时超过 200 小时以上的持商照飞行员，给予企业每人 5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对引进国产民机飞行员的航空公司，给予企业每人 5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对公务及通用航空服务类企业引进的飞行小时超过 200 小时以上的持商照飞行员，按照每人 50 万元的标准，对新增的飞行员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对引进国产民机飞行员的航空公司，对新增国产民机飞行员的，按照每人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申请材料：航空产业政策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用工合同复印件；一年以上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申报年度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复印件；申报年度银行工资流水凭证；外籍飞行员提供企业用工合同复印件、申报年度银行工资流水凭证等材料。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航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

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市直部门：市工信局军民融合产业推进科，83884123

9. 支持通航培训企业发展。鼓励企业开展通航飞机驾驶证、无人机驾驶证培训等业务，对参加飞行驾驶证培训的学员给予每人50%的学费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对参加通航飞行驾驶证培训的学员给予企业每人50%的学费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参加无人机驾驶证培训的学员给予企业每人50%的学费补贴，单个学员补贴最高不超过3000元，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申请材料：航空产业政策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学员获得的民航局系统颁发的通航飞机驾驶证或无人机驾驶证书复印件；学员缴费发票及相关证明复印件。

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航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市直部门：市工信局军民融合产业推进科，83884123

10.支持产业联盟开展活动。支持产业联盟组织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和合作交流等活动。经产业联盟组织申请，组织参加国内行业协会、知名企业等举办的高峰论坛、行业交流和培训等活动的，按实际费用的5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对航空产业联盟、联合会等组织开展论坛、行业交流、培训活动的给予奖励，按实际费用的5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差旅费用交通费（火车票二等座、硬卧、长途汽车票）、住宿费补助标准参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直机关工作人员赴外省及其所辖市县出差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洪财行〔2016〕18号）执行。

申请材料：航空产业政策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培训费、展位费等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交通费、住宿费等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航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

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市直部门：市工信局军民融合产业推进科，83884123

11.支持开展航空保税业务。支持在综保区设立航空器材保税仓，给予企业一定的仓库租金扶持。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航空产业链有关企事业单位在南昌综保区内开展航材贸易等航空产业有关业务的，按仓库租金实际费用的5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

申请材料：航空产业政策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政策兑现年度内保税航空器材进境备案清单；综保区保税仓库租赁合同；年度保税仓库租金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南昌经开区（南昌综保区）航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南昌经开区（南昌综保区）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市直部门：市工信局军民融合产业推进科，83884123

附件：

年度航空产业政策申报表

企业/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导产品及规模			
该条款是否获得过 市级财政资金扶持		申报条款及金额	
申报材料列表			
企业/机构 申报情况			
资料真实性申明			
<p>本公司承诺，我公司近两年内未被信用中国（江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纳入环保、重大税收违法、安全重大违法处罚或失信惩戒不良记录名单，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支持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支持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将全部承担。</p>			
企业/机构法定代表人：		企业/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_____年度设备采购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不含税单价 (万元)	数量	不含税金额 (万元)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1							
2							
3							
.....							
总金额 (万元)							

备注：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